

“搞活”企业与“搞死”企业

——学习《条例》的一点体会

○黄宝新

时下,正值《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颁布之际,全国各地正在认真学习和贯彻之中。学习《条例》,要领会其精神实质,笔者认为,在当前形势下,搞活企业必须还要“搞死”一部分企业。

所谓“搞死”,就是让那些“该死不死”的企业停产、破产。那么,哪些属于“该死”的企业呢?一是盲目上马,重复建设,不符合产业政策,资金又不足,技术力量又薄弱的企业;二是虽符合产业政策,但由于市场变化,产品质量低劣,严重积压、过剩,无力开发新产品的企业;三是长期经营管理混乱,资金流失严重,连年巨额亏损,已经无力回天的空壳企业。

我国有句俗语,叫“死马当作活马医”,这是

人们对事物的一种善良愿望。但就经济工作而言,对那些看准了无法医治的企业,只能是死马当作死马治。首先,企业有生有死是商品经济条件下竞争规律起作用的必然结果,是商品经济的正常现象,那些盲目上马,“先天不足”的企业,由于没有足够的资金和必要的条件,草草上马,试图浑水摸鱼,结果亏损严重,不堪重负,这样的“死马”又何必把它当成“活马”来医呢?其次,对于已经“死”的企业来说,可以通过重新组合,兼并拍卖,等等,获得再生的机会,“死马”就会转化成新的“活马”;再者,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国家已经并将继续采取更多的有效措施,安排企业“死”后的职工生路,因而也就不会影响社会的稳定。

“搞活”与“搞死”是辩证的统一。“搞活”与“搞死”很大程度上是一个产业结构的调整问题。在目前产品积压十分严重的情况下,需要搞活的是那些产品适销对路或虽然平销但具有发展前途的企业,需要“搞死”的是那些产品严重积压,大量亏损而无生路的企业。实际上这是经济结构调整特别是存量调整对我们的要求。“搞死”是为了“搞活”。现阶段,一些地区和部门从自身利益出发,舍不得压减,舍不得关闭,或者以“稳定”为借口,保住那些已确认应“死掉”的企业。这种情况发展下去,活的企业也会被拖

猛发展,多种经济组织形式不断涌现,各种经济实体越来越多,类似“轰麻雀”的突击性检查将会日渐困难,终究不是长法。根本的办法,当是总结经验,深化改革,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规律和特征,建立健全法制和配套的制约机制。

当然,根本性约束机制的建立与完善需要一定的过程,不是一蹴而就的;即使形成以后,也不能说集中性的检查就不需要了,只是可以大为减少而已。时下,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正在进行。它不仅可以减少财政收入的流失,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而且还有较好的政治、社会效应。因此,在违反财经法纪现象仍普遍严重存在而又无健全的制约机制之际,大检查付出的

“成本”虽大些,但仍不可放弃,而且务必善始善终,理直气壮地搞好,不能坐视形形色色的“麻雀”啄食国家财政收入。同时,也的确需要放眼长远,加快探索根本性制约机制的步伐。国务院关于开展1992年大检查的通知不是说要“积极推进财税改革,完善财经法规……把检查与服务、治标与治本结合起来”么!这条要求应着力贯彻落实好。笔者认为,进一步配套完善财税法规,普遍建立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发挥经济组织对企事业单位日常财务活动的监督制约作用,当是严肃财经法纪,减少“轰麻雀”现象的可供选择的思路。

死。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充分认识“活”与“死”的辩证统一的关系，充分认识到“搞死”一些企业是为了“搞活”更多的企业。因为“该死”企业的“死”，可以使国家积聚有限的资金、能源、原材料和人力，投入到一些技术含量高，产品适销对路，投入产出比率较高的企业，为“搞活”企业创造条件，对于一个能源紧张、资金匮乏、原材料短缺、技术力量薄弱的国家来讲是至关重要的。“搞活”企业是一个整体的概念，是以提高整个经济的效益为前提的；而“搞死”只是就个别“该死”的企业而言。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只有正确认识“活”与“死”的关系，才能制定好符合整个国民经济发展需要的企业政策。当然，对于那些通过采取措施，还可焕发生命力的企业，“救死扶伤”也是必要的。

“搞活”与“搞死”从另一方面反映了宏观经济环境与企业约束机制的关系。在一部分人的观念里，以为搞活就是给企业创造无限宽松的经济环境，就是减税让利，是十分错误的。搞活企业的关键是转换企业机制，把企业推向市场。如果不让“该死”的企业“死”去，企业就没有危机感，就会使一部分企业以“搞活”为名，不注重经营机制的转换，不注重在市场竞争中求生存，仍旧吃国家的“大锅饭”。“搞活”也就成了一句空话。相反，让那些“该死”的企业“死”去，就可使“活”着的企业警钟长鸣，防微杜渐，深化改革，建立健全自我发展、自我约束机制，永葆青春的活力。

关于“搞死”“该死”的企业，过去，我们主要是依靠行政手段实行“关、停、并、转”，虽然也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手段单一，随意性较大，有的甚至不符合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随着企业走向市场，搞活企业需要形成新的运行机制，“搞死”企业也有了新的内涵。《条例》规定，企业可以通过转产、停产整顿、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方式进行调整。也就是说要改变过去单一的以行政手段为主的方法代之以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对企业进行调整，“搞死”那些“该死”的企业，搞活更多的企业。

一位脱贫户的心里话

上联：三间东倒西歪屋

横批：何日翻身

下联：一对四肢不全人

上联：红鲤摆尾摇金浪

横批：感谢财政

下联：瓜果飘香庆丰收

我叫张代银，上面两副对联是我分别于1988年春节和1992年春节作的。我家住湖北省荆门市官垱镇张庙村，夫妻两人都下肢残废，家境一直十分贫困，全家四口人住的是破草房，穿的是救济衣，吃的是返销粮。1988年春节到了，看到别家孩子穿红戴绿，两个孩子也挤在我身边，吵着闹着要新衣、买鞭炮，可是穷啊！苦闷之余，我在茅屋前贴了第一副对联。春节过后，财政所李所长、熊所长带着几个同志来到我家，拿出100元钱说：孩子快上学了，你把这钱拿着，替孩子交学费，千万别让孩子荒废学业。在闲谈中，我对李所长说，我虽是残废人，但对养鱼在行，可一无钱二无塘，有力无处使。李所长知道这一情况，连忙找来了村干部，商议把村里废弃的鱼塘让我承包下来。几天后，财政所的同志又给我送来1000元周转金，帮助购回10000尾鱼苗，1.5吨饵料。见财政所真心帮我脱贫，我养鱼的信心、劲头也更足了。我干脆在鱼塘边搭起简易棚，吃住在那里，与鱼为伴。一年下来，光卖鱼收入就达1万元。1989年春节，我家破天荒大人小孩每人做了一套新衣服。三十晚上，孩子们拖着长长的鞭炮放了15分钟。1990年，财政所又建议我在塘边种柑、喂猪，专门替我购回种柑指南书，请来外地专家为我家柑树嫁接、剪枝。1991年柑桔开始挂果，一年下来产柑桔2000公斤，创收入2000元，喂猪、养鱼获得5000元。这年我推倒了破草房，请人盖起了三间瓦房，春节前全家高高兴兴地搬进了新家。于是，在新瓦房门前我又写了第二副对联，以表达我对国家、对财政干部的感激之情。

（马学雷整理）